

# 與毒品有關的刑事程序 及判刑的考量

---

講者：黃錦娟大律師

制作：蕭志文大律師 · 陳靜鈿實習大律師

2013年 10月 22日

# PART I

---

## 與毒品有關的刑事程序

# 刑事程序

- 與毒品相關的刑事程序與一般刑事程序大致相同。
- 執法機關（即警方與海關）會進行檢控。
- 遇上較複雜情況，執法機關會將搜集到的資料交往律政司作檢控決定。
- 最終案件的法律程序會由律政司代表於各級法院進行聆訊。
- 律政司會根據案件複雜性、控罪罰則及各級法院判刑上限等因素，選擇審理的法院。
- 審理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

# 擬定控罪

- 律政司作出有關毒品案件的刑事檢控時，除考慮一般的因素：如案件嚴重性、控辯雙方所持的證據、對社會的影響外，還有其他特別考慮。
- 最常見的是選擇以管有危險藥物或以販運危險藥物作出檢控，而決定的因素包括：
  1. 檢獲的毒品種類、數量
  2. 被告持有毒品的目的 (例如作販運、售賣、自用)
  3. 環境證據 (例如有否可作包裝、稀釋工具)

# 危險藥物條例 (Cap.134)

## • 第4條 危險藥物的販運

-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及終身監禁
-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 第8條 管有危險藥物非作販運用途及危險藥物的服用

-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0，並在符合第54A條的規定下，可處監禁7年
-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並在符合第54A條的規定下，可處監禁3年

# 香港的法院及司法架構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

裁判法院  
少年法庭

土地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 控罪的類別

1. 可公訴罪行
2. 簡易程序罪行

# 司法管轄權(刑事)概覽

## 終審法院

- 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處理來自高等法院的上訴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處理來自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上訴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無限司法管轄權
- 法官與7人陪審團一起審理案件(在法官特別指令下可加至9人)；陪審團負責事實裁決，而法官則負責法律裁決
- 可審理所有可公訴罪行(但沒有管轄權審理簡易程序罪行)及處理來自裁判法院上訴

## 區域法院

- 可處理任何不在《裁判官條例》附表2，第III部裡的公訴罪行
- 最高判刑上限為7年監禁

## 裁判法院

- 可處理多種不在《裁判官條例》附表2裡的公訴罪行及簡程序罪行
- 裁判官最高判刑上限為2年監禁及罰款\$100,000，而在被告人干犯多於一項控罪時，更可判處高達3年監禁及更高罰款

## 少年法庭

- 處理由16歲以下的少年或兒童犯案件 (兇殺案除外)

## 死因裁判法庭

- 負責調查死亡個案及如認為有需要的話，進行研訊

# 有關條例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Cap. 484)

《高等法院條例》(Cap. 4)

《區域法院條例》(Cap. 336)

《裁判官條例》(Cap. 227)

《少年犯條例》(Cap. 226)

《死因裁判官條例》(Cap. 504)

# 簡單審訊流程表

## 答辯

### 認罪

1. 宣讀案情
2. 法官宣佈被告罪名成立
3. 被告求情
4. 判刑

### 不認罪

1. 控方開案
2. 控方證人作供  
(控方案情完結)
3. 中段陳詞
4. 辯方開案
5. 辯方證人作供  
(辯方案情完結)
6. 控方結案陳詞
7. 辯方結案陳詞
8. 裁決及(如被定罪)判刑

# 證人作供程序

1. 由傳召證人的一方**主問**證人
2. 審訊另一方**盤問**證人
3. 最後傳召證人的一方可就盤問時出現過的問題**覆問**證人

# PART II

---

與毒品有關之判刑考量

毒品有關之量刑考慮因素

# 毒品有關之量刑考慮因素

- 涉及毒品的種類與數量
- 個人背境
- 被告是否濫藥
- 跨境因素
  - 例如是否從內地攜帶毒品返回香港
- 有否干犯同類案件前科

# PART III

---

與毒品有關之判刑考量

監禁刑期與常見被販運毒品種類之關係  
(即量刑指引)

## 海洛英 Heroin

(俗稱：白粉、粉、灰、四仔)

## 可卡因 Cocaine

(俗稱：可卡因、可可精)

- |                   |           |
|-------------------|-----------|
| • 10 克以下          | 2 至 5 年   |
| • 10 至 50 克       | 5 至 8 年   |
| • 50 至 200 克      | 8 至 12 年  |
| • 200 至 400 克     | 12 至 15 年 |
| • 400 至 600 克     | 15 至 20 年 |
| • 600 至 1,200克    | 20 至 23 年 |
| • 1,200 至 4,000克  | 23 至 26 年 |
| • 4,000 至 15,000克 | 26 至 30 年 |
| • 超過15,000克       | 由法庭以酌情權量刑 |

## 氯胺酮 Ketamine

(俗稱：K仔、K、茄)

##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Ecstasy)

(俗稱：搖頭丸、狂喜、忘我、E仔)

- |                |           |
|----------------|-----------|
| • 1 克以下        | 法庭可酌情處理   |
| • 1 至10 克      | 2 至 4 年   |
| • 10 至 50 克    | 4 至 6 年   |
| • 50 至 300 克   | 6 至 9 年   |
| • 300 至 600 克  | 9 至 12 年  |
| • 600 至1,000 克 | 12 至 14 年 |
| • 超過 1,000 克   | 14 年以上    |

## 甲基安非他明 Methamphetamine Hydrochloride (俗稱：冰)

- |               |           |
|---------------|-----------|
| • 10 克以下      | 3 至 7 年   |
| • 10 至 70 克   | 7 至 10 年  |
| • 70 至 300 克  | 10 至 14 年 |
| • 300 至 600 克 | 14 至 18 年 |
| • 超過 600 克    | 18 年以上    |

## 硝甲西洋 Nimetazepam (Erimin) (俗稱：五仔、黃飛鴻)

- 量刑是以同等份量「冰毒」之 60 % 為基礎

## 大麻 Cannabis (俗稱：草)

### 大麻樹脂 Cannabis Resin (俗稱：大麻精)

- 2,000 克以下 16 月或以下;
- 超過 2,000 克 16 至 24 月;
- 超過 3,000 克 24 至 36 月;
- 超過 6,000 克 36 至 48 月;
- 超過 9,000 克 4 年以上

## **γ- 羥丁酸 Gamma Hydroxybutyric Acid (GHB)** (俗稱：G、G水、液體狂喜、液體X、 液體E、迷姦水)

## **Triazolam 三唑侖** (俗稱：白瓜子)

- |                           |                 |
|---------------------------|-----------------|
| • 500 克 / 2000 粒以下        | 法庭可酌情處理         |
| • 高於 500 克 / 2000 tablets | 6 to 12 months  |
| • 高於 1000 克 / 4000粒       | 12 to 24 months |
| • 高於 2000 克 / 8000粒       | 2 to 3 years    |

# 第一類毒藥 Part I Poison

可待因 Codeine

(俗稱：高甸、止咳水、囉囉孳)

# PART IV

---

與毒品有關之判刑考量

特別適用於青少年有關之法例及懲處

# 青少年罪犯

- 法律限制了對兒童及少年罪犯判處監禁刑罰
- 《少年犯條例》第11條:
  1. 任何兒童不得被判處監禁或因欠繳罰款、損害賠償或訟費而交付監獄。
  2. 任何少年人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
  3. 被判處監禁的少年人，不得被容許與成年囚犯交往
- 《少年犯條例》第15條:
  - 法庭在信納不足 16 歲人仕有罪時，有權不作刑事記錄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A條
  - 對任何年屆16歲或超過16歲而未屆21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
  - 法庭會索取並考慮相關報告，例如勞教所、更生中心、勞教中心、背境報告、社會服務令報告等，藉以考慮該人的品格、健康、精神狀況資料

# 只適用於青少年罪犯的刑罰

- 感化院
- 教導所
- 更新中心
- 勞教中心

# 感化院

## 《感化院條例》(Cap. 225)

- 凡年滿10歲或以上但未滿16歲的少年罪犯犯下由成年人所犯是可判處罰款或監禁的罪行，法庭可命令將該罪犯羈留在感化院，以代替罰款或監禁的刑罰
- 羈留期不得少於1年，但不得超逾3年，在任何情況下，羈留期均不得超逾該罪犯年滿18歲之時
- 法庭在判處羈留刑罰之前，須考慮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就該少年罪犯的身體和精神情況，和是否適宜接受該刑罰而作出的報告

# 教導所

## 《教導所條例》(Cap. 280)

- 凡任何人就可處以監禁的罪行被定罪，而該人在定罪當日不小於14歲但又未滿21歲，法庭在顧及其品性、過往行為及犯罪情況後，信納使該人在教導所接受一段時期的教導，會有利於感化該人及防止罪案發生，則法庭可對其判處羈留在教導所的刑罰，以代替任何其他刑罰
- 羈留在教導所的刑期將由署長決定，但不可少於6個月，亦不可超過3年
- 法庭在判處羈留的刑罰之前，須考慮署長就該罪犯的身體及精神狀況以及其是否適合接受該項刑罰而擬備的報告，索取報告期間，法庭可將犯人羈押不超逾3星期

# 更新中心

## 《更生中心條例》(Cap 567)

- 青少年犯的人被裁定犯有關罪行，而法庭在顧及該人的品性和行為以及該個案的情況後，可針對該人作出羈留令，以代替任何其他判刑
- 羈留令只可針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作出
  - (a) 法庭認為在定罪當日不小於14歲但又未滿21歲的人；
  - (b) 並非正在服監禁刑亦從未服監禁刑；
  - (c) 並非正在因服刑而被羈留在以下地方亦從未如此被羈留
    - (i) 勞教中心；(ii) 教導所；或 (iii) 戒毒所；
  - (d) 在體格上、精神上及健康狀況上適合被羈留在更生中心；
  - (e) 看來是適宜判處短期扣押刑罰的犯人士；及
  - (f) 在被定罪時，在醫學上獲證明為並無倚賴藥物成癮。
- 羈留期由署長決定，但不得少於3個月，亦不得超逾9個月
- 索取報告期間，法庭可將犯人羈押不超逾3星期

# 勞教中心

## 《勞教中心條例》(Cap. 239)

- 凡14歲或以上但不足25歲的男罪犯，而法庭在考慮該個案情況，以及該人的品性及過往行為後，可作出勞教中心羈留令，以代替任何其他判刑。
- 除非在作出羈留令之日前1個月內，署長通知法庭其認為有關的青少年犯適合羈留和勞教中心有空位可羈留該人，否則法庭不得針對該青少年犯作出羈留令
- 羈留期限由署長在考慮該人的健康情況及行為後予以決定：
  - 21歲或以上罪犯，期限為3至12個月
  - 不足21歲罪犯，期限為1至6個月
- 對過往曾被判處監禁或羈留在教導所而服刑的人，法庭不得作出勞教中心羈留令

# 量刑因素

在量刑時，法庭可考慮以下因素：

- 案件嚴重性
- 犯人背景
- 過往犯罪記錄
- 法定刑罰
- 判刑指引
- 加刑因素 (按不同罪行有所不同)
- 減刑因素 (主要為認罪與及當事人有關的背景)
- 整體量刑 (同期/分期/部份同期)

# PART V

---

一般刑罰種類(非針對毒品的有關刑罰)

# 一般刑罰種類

- 監禁
- 緩刑
- 社會服務令
- 感化
- 罰款
- 補償
- 簽保守行為
- 戒毒所
- 精神病院
- 刑事破產
- 沒收
- 復還財產
- 停牌(駕駛執照)

# 緩刑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Cap. 221)第109B條

- 只適用於非例外罪行及判處刑期不超過2年的監禁刑罰，法庭可作出1至3年緩刑命令代替即時監禁

\*例外罪行: 參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3

- 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即時監禁為合適刑罰；及
  - 2)特殊情況
- 如果被告人在緩刑期間再犯另一可懲處監禁的罪行，法庭有權命令執行原來刑罰

# 社會服務令

## 《社會服務令條例》(Cap. 378)

- 凡**14歲或以上的人**，被裁定犯了可判罰監禁罪行，法庭命令該人在命令有效期內，進行最多240小時的無薪工作
- 法庭不得作出社會服務令，除非 1)該罪犯同意作出該命令；2)法在考慮感化報告後，信納該罪犯是適合根據命進行工作的人；及信納可作出規定，使罪犯根據該命令進行工作
- 法庭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初犯/輕犯罪記錄僱
  - 被受僱/預期將被受
  - 穩定家庭
  - 真誠悔改
  - 良好工作記錄
  - 重犯機會很微

# 感化

## 《罪犯感化條例》(Cap. 298)

- 凡有人犯了無法律規定固定刑罰的罪行，法庭在考慮有關情況，包括罪行的性質及罪犯的品性，作出為期1至3年感化令
- 在感化期間罪犯須接受感化主任的監管，法庭亦可案情況訂明某些規定(如有關罪犯居所的規定等)，以確保該罪犯行為良好或防止他重犯
- 法庭在考慮作出感化令時可要求索取感化報告
- 如罪犯超過14歲，法庭必須確定該罪犯同意接受感化才可作出感化令

# 簽保守行為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Cap. 221) 第109I條

- 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法官”)有權規定席前的人或案件在法庭席前的人，自簽擔保或覓人擔保，或自簽擔保兼覓人擔保，以及(如該人不遵從的話)藉將該人交付監獄保證，以確保該人遵守法紀和保持行為良好
- 法官可在以下情況作出簽保守行為命令:-
  1. 犯人被判無罪
  2. 如犯人被定罪，法庭可選用簽保守行為的方法去處理犯人
  3. 不論在刑事或民事訴訟裡曾作供的證人
  4. 在審訊前，控方同意被告人以簽保守行為方法作為控方撤銷控罪的條件

# 戒毒所

## 《戒毒所條例》(Cap. 244)

- 凡任何人犯下有關罪行，法庭在考慮個案情況、犯人品性及過往行為後，為該人本身及公眾利益着想，可判該人羈留在戒毒所接受治療及康復護理，以代替判處任何其他刑罰
- 戒毒所羈留令期限由署長在考慮該人的健康情況、進展，以及犯人獲釋後再濫藥的可能性後而決定
- 羈留令期限須為以羈留令日期起計2至12個月
- 犯人在定罪後須羈押不多於3星期，以索取戒毒所報告，報告內容包括該人是否合適戒毒所治療及戒毒所是否有空位提供；法庭在作出羈留令前，須考慮有關戒毒所報告

# PART VI

---

相關資訊網站

# 相關資訊

- 司法機構

<http://www.judiciary.gov.hk/tc/index/index.htm>

- 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

- 律政司

<http://www.doj.gov.hk/chi/new/index.htm>

- 保安局禁毒處

<http://www.nd.gov.hk/tc/index.htm>

多謝

---

課程：戒毒輔導專業證書課程—系列1 認識濫藥及其相關專業

單元2：與毒品相關的訴訟及刑責

2013年10月22日 1400 - 1700

### 分組討論

#### 1. 自我介紹（機構及名稱）

自由分享或提問（以下問題只作參考之用）

2. 你接觸的個案曾否遇到法律上的問題或疑難？如有，通常你會怎樣處理？請分享。
3. 參考以下幾個情境，你是否知道個案被起訴時，如選擇認罪，將會經過什麼流程？如不認罪，又會怎樣？或者可分享你的個案所經過的法律流程。
4. 個案及其家人面對檢控，通常有什麼反應呢？
5. 你覺得社工應扮演什麼角色，才能有效幫助或支援案主及其家人？在過程中，社工應該做些什麼，又要避免做些什麼？
6. 你覺得檢控，對案主而言，是否一個好的轉捩點？你認為強制戒毒有效嗎？
7. 社工與案主及其家人預測及分析法律程序及判刑，是否合宜？為什麼？

---

#### 情境(一)

1. 男/26歲
2. 由外展社工轉介
3. 案情：剛於國內入香港境時被捕，身上搜到6.2克K仔，另一張十元紙有少量毒品。
4. 家庭狀況：家一有父親，與家人同住。
5. 工作：之前有固定工作，但被捕時沒有工作
6. 刑事紀錄：曾有多次關於毒品(DD)判刑，全為管有危險藥物，對上一次犯案為3年前。

#### 情境(二)

##### 背景資料

1. 男/30歲
2. 由綜合家庭中心社工轉介
3. 案情：於家居樓下被捕，身上藏有11克K仔，分開5個小包及一大包。
4. 家庭狀況：已婚，太太曾有濫藥，自有女兒後便停止用藥，現育有4歲及2個月大的女兒，因太太曾因情緒不穩而入院，經綜合家庭中心社工評估照顧女兒的能力
5. 工作：在機場做倉務及運輸工作。
6. 刑事紀錄：初犯，沒有DD。

### 情境(三)

#### 背景資料

1. 女/ 15 歲
2. 學校社工轉介
3. 案情：與男友在街 Shopping 時，被警方搜到身上藏有 0.5 克 k 仔一包於其手袋內。
4. 家庭狀況：有一兄同校就讀，父母為專業人仕及同住
5. 背景：校內傑出學生，沒有吸毒習慣，其男友有吸毒習慣。
6. 刑事紀錄：沒有。

### 情境(四)

#### 背景資料

1. 女/ 25 歲
2. 自行求助
3. 案情：於酒吧被捕，發現牛仔褲袋內藏有 0.4 克可卡因
4. 家庭狀況：單身，沒有與家人同住
5. 背景：現正接受精神科醫生治療，醫生診斷為 bipolar，正接受 ccpsa 輔導，暫時沒有工作。
6. 刑事紀錄：緩刑期間，之前犯案類型為偷竊。